

关于盐城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盐城银保监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精神，按照省政府办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1〕80号）的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推动盐城市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走好“两海两绿”路径，构建具有盐城特色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创新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科技支撑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建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绿色融资规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余额增幅高于各项贷款余额的平均增幅，确保绿色信贷增量与增速位居全省前列。推动绿色债券发行，辅导绿色企业上市，推动绿色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组建绿色金融专业服务团队，推动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或网点 1-2 个，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初步构建形成政策协调顺畅、支撑体系完整、保障机制完善、区域特色彰显的绿色金融生态。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

1. 推动绿色信息披露。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本机构绿色金融战略及政策取向、实施情况、环境效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项目授信情况等内容，自觉接受公众、市场、利益相关方的监督。支持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自身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开展评估或审计。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年度在财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或者以专题报告形式披露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及环境信息。

2. 完善绿色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融资担保的增信服务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绿色项目和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绿色小微企业发

展。进一步简化担保流程，实行快捷担保审批，简化反担保措施。

3. 健全货币政策激励引导机制。联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市级绿色企业名录库并积极申报省级名录库，加大对入库企业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优先对绿色贷款占比较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贷款、再贴现业务。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在基层的落地工作，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降低绿色企业融资成本。

4. 发挥财政政策激励作用。积极发挥财政政策重要作用，落实省绿色金融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扶持绿色企业上市、鼓励开设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扩大拓展鼓励政府性担保公司为绿色债券担保。运用“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环保贷”“信保贷”等政银合作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领域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二）推动绿色金融增量扩面

5. 建立绿色信贷组织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紧抓机遇加速发展战略转型，以金融绿色转型推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指导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和绿色网点，为绿色信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各法人金融机构制定落实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确立目标、压实责任，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运作机制，

加快金融业务的“绿色转型”。

6.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建立绿色企业评价体系，在客户准入、授信政策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审批绿色项目，提高信贷审批效率。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考核引导，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对绿色金融予以奖励。适度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绿色信贷不良率容忍度，建立完善绿色小微信贷尽职免责机制，激发其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7. 加大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供给。加强科技领域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积极探索运用风险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可转贷等新型融资模式，加大对处于创业期的绿色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节能领域金融产品应用。大力推广“环保贷”“节水贷”等绿色信贷产品落地，加大对节能降耗、减排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机械、化工、造纸、电力等支柱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降低能耗和排污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探索开发针对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领域的信贷产品，引领绿色生活、绿色交通。提升生态农业金融服务质量。依托金融顾问 APP 开展农业企业走访活动，及时了解生态农业、绿色产业、低碳行业等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并提供服务精细化、措施精准化、力度精确化一对一、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鼓励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依托高

新区、中韩产业园、创业中心等平台，开展“绿色+”等金融创新试点，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项目，探索供给侧改革、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的新模式，加大对新基建、新能源、新业态等支持力度，推动绿色发展、绿色跨越。

8. 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及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地方绿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以及蓝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融资，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以及境外上市融资，帮助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9. 积极发展绿色保险。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和绿色经济特点，积极创新相关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保费费率，有效提高产品吸引力。适时在重点排污企业、化工企业集聚区、化工原料及化工品生产、储藏、经营和运输重点区域或行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引导和推动其它企业使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推广使用范围。

（三）强化绿色金融风险防控

10. 加强绿色信贷风险管理和处置。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绿色标准，严格投贷前风控管理，防范项目“洗绿”“漂

绿”“染绿”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的同时，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对高碳排放行业企业抽贷断贷。优化绿色金融生态环境，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快金融债权案件审理和执行。

11. 提升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将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纳入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测算高碳资产风险敞口，不断优化资产质量。指导金融机构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体系，有效覆盖极端天气引发的“实体风险”和传统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转型风险”。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自身低碳转型发展。

（四）发挥政府平台作用

12.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造线上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四位一体”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产融对接、政策宣介、信息采集、跟踪督办等功能高效集成。建立线下绿色项目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定期梳理绿色项目名录，市工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梳理绿色企业名录，市科技局定期梳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负碳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名单，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梳理生态种植养殖、农业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绿色农业项目名单，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项目和企业信息。

13. 推进绿色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推动将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信

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每半年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抄送金融部门，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充分发挥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作用，保障绿色评级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14. 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污权交易平台和市场功能。持续推动排污权交易制度实施，加快激活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促进区域环境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染物总量减排。每年对全市排污权实施动态管理和核算，为排污权核算、交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对各种手续健全、已经有偿获得排污权指标、环境行为健康、承担污染减排工程项目或减排任务的企业提供排污权质押贷款。不定期对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审核人员和相关企业进行培训，提高排污权交易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15.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推动对碳汇、核证自愿减排（CCER）项目资源地的调查研究，做好项目摸排和储备工作。开展我市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 16 家电力企业和 21 家非电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重点行业配额分配方案，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工作，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督促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我市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履约。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动。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人民

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盐城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绿色金融工作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切实防范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绿色金融的组织领导，参照设立相关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推动。

（二）严格督促考核。建立全市绿色金融工作督办通报制度，将绿色金融工作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定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财政部门（国资部门）要将绿色金融工作成效作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在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时，要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和绿色金融业绩作为重要参考。

（三）注重宣传推广。定期组织绿色金融研讨，推进绿色金融交流合作。推动各县（市、区）金融机构及时总结提炼绿色金融的特色做法和先进经验，大力推广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创新机制、模式和产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亮点工作和突出成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盐城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表

附件

盐城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表

序号	事 项	措 施	责任部门
1	推动绿色信息披露	通过行长联席会、专题工作会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披露本机构绿色金融信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主流新闻媒体等自觉接受公众、市场、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引导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自身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开展评估或审计，争取 2022 年实现零突破。	
		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年度在财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或者以专题报告形式披露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及环境信息，并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备，首次报备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底前。	
2	完善绿色融资担保体系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的增信服务作用，大力发展市、县区两级政策性绿色信贷担保业务，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产业，争取 2022 年绿色信贷担保零突破。”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引导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绿色项目和企业的支持力度，简化担保、反担保审批流程。	
3	健全货币政策激励引导机制	抓住“苏碳融”绿色金融产品试点契机，加大货币政策工具对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有效降低绿色金融融资成本。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优先对绿色贷款发放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	
		充分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按照要求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的基层落地工作，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序号	事 项	措 施	责任部门
4	发挥财政政策激励作用	落实省绿色金融奖补政策作用，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企业上市、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政府性担保公司为绿色债券担保。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运用“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环保贷”“信保贷”等政银合作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支持。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领域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5	建立绿色信贷发展组织体系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战略，制定落实“十四五”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2022年一季度前完成。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指导推动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绿色网点，争取2022年取得有效突破，至2025年全市绿色金融事业部、支行、网点不少于20家。	
6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加大窗口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内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各银行业分支机构要有相关办法或细则，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有专门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不限于绿色审批通道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适度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绿色信贷不良率容忍度，建立完善绿色小微信贷尽职免责机制，激发其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盐城银保监分局

序号	事 项	措 施	责任部门
7	加大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供给	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绿色专题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银、政、企增进协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丰富绿色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可转贷等新型融资模式的企业数量和金额逐年增长，加大对科技减排的中小企业支持。大力推广“环保贷”“节水贷”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落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创新，创新各类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支持，绿色信贷产品数量逐年递增。	
		建立金融顾问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配备专门绿色金融顾问，通过实地走访、了解绿色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给予专业的投融资咨询服务，进一步提高绿色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鼓励因地制宜创新发展。依托高新区、中韩产业园、创业中心等平台，开展“绿色+”等金融创新试点，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探索供给侧改革、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新模式。	
8	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及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专项支持地方绿色经济发展，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零突破。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以及蓝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融资，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根据职责分工
		大力推进我市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企业在北交所、“新三板”市场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融资，引导绿色环保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事 项	措 施	责任部门
9	积极发展绿色保险	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和绿色经济特点，积极创新相关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保费费率，有效提高产品吸引力。	盐城银保监分局
		适时在重点排污企业、化工企业集聚区、化工原料及化工品生产、储藏、经营和运输重点区域或行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引导和推动其它企业使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推广使用范围。	
10	加强绿色信贷风险管理和处置	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绿色标准，严格投贷前风控管理，防范项目“洗绿”“漂绿”“染绿”风险。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引导金融机构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的同时，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对高碳排放行业抽贷断贷。	
		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快金融债权案件审理和执行。	
11	提升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将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纳入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体系。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事 项	措 施	责任部门
12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造线上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四位一体”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产融对接、政策宣介、信息采集、跟踪督办等功能高效集成。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扩容绿色企业名录库,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定期对主管的绿色企业推介,市生态环境局和人民银行审核并上报推荐纳入省级绿色企业名单库,加大对绿色名录库企业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建立线下绿色项目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定期梳理绿色项目名录,市工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梳理绿色企业名录,市科技局定期梳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负碳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名单,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梳理生态种植养殖、农业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绿色农业项目名单,按季向人民银行提供绿色项目和企业信息,人民银行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反馈,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绿色企业和项目服务。	
13	推进绿色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推动将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每半年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抄送金融部门,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充分发挥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作用,保障绿色评级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 项	措 施	责任部门
14	健全完善排污权交易平台和市场功能	持续推动排污权交易制度实施，加快激活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促进区域环境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染物总量减排。每年对全市排污权实施动态管理和核算，为排污权核算、交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
		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对各种手续健全、已经有偿获得排污权指标、环境行为健康、承担污染减排工程项目或减排任务的企业提供排污权质押贷款。	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不定期对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审核人员和相关企业进行培训，提高排污权交易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15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	推动对碳汇、核证自愿减排（CCER）项目资源地的调查研究，做好项目摸排和储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我市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 16 家电力企业和 21 家非电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重点行业配额分配方案，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工作，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督促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我市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履约。	